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豫环文〔2015〕251号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进一步优化省批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环保局：

为进一步深化改革，提高工作的质量和效能，我厅对印发的《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14〕207号）进行了修订，取消环评试生产审批（文件另发），简化省批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管理，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实施分类管理

按照建设项目的重要性及环境敏感程度，将省批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分成重点管理类、委托管理类，采取相对应的管理方式，进行分类管理。

（一）重点管理类（A类）

省环保厅负责办理

A类项目（详见附件1）的竣工环保验收。原环保部审批的建设项目，由省厅负责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工作。

（二）委托管理类（B类）

B类建设项目（附件1中没有列出的省批建设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工作，委托项目所在地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环保局负责办理。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环保局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后，应当将每月完成的省批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情况一并纳入项目统计月报工作中，于每月28日报送我厅备案。

注：上述项目应作为“省批市验”项目，加入到“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表”中（见附件2-1—附件2-3）。其他要求见《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评统计月报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14〕36号）。

二、加强监督管理

（一）项目建设单位按照申报材料目录（详见附件3），备齐相关材料后，按照上述分类管理要求向省环保厅和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环保局申请办理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

（二）验收组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环境执法人员及专家（根据工作需要聘请）组成。

（三）省环保厅和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环保局将项目建设单位的申请材料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重要依据，对A、B类项目依法依规进行审核，做出相应决定，并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负责省批建设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监督其按环评要求建设，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责令建设单位立即纠正，并将违法及整改情况报省环保厅。按照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相关精神，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可依法对省批建设项目的环境违法问题进行行政处罚。对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建设项目环境管理重大失误的，省环保厅将严肃追究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的责任。

（五）对B类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各省辖市环保局不得转交下级环保部门办理。

（六）省环保厅将定期或不定期对省批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管理情况进行督查，发现违规行为及时纠正。

（七）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环保局可参照本《通知》精神，制订本地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工作规定。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14〕207号）同时废止。

附件：1. A类建设项目目录（重点管理类）

2.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表

3. 环保竣工验收报批材料目录



2015年12月2日

附件1

A类建设项目目录（重点管理类）

1.

涉及国家、省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要敏感区的建设项目；原属于环保部审批，依据《环境保护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调整至省厅审批的建设项目（汽车项目除外）。

2.

农林水利：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水库、灌区项目及在大中型河流上新建、改建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河道堤防、引水工程；常年存栏量10万头猪及以上（含10万头）养殖项目（其它畜禽以猪为单位计量）。

3.

能源：火电站；热电机组（背压机组项目除外）；垃圾焚烧及发电项目；220千伏以上不跨省的输变电工程；220千伏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输变电工程；国家规划区内新增生产能力60万吨以上煤炭开采项目；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石油、天然气管线项目。

4.

交通：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行政区域的省批铁路、公路项目；扩建民用机场项目；扩建军民合用机场项目；城市轨道交通项目。

5.

冶金：新、改、扩建钢铁、有色金属、黄金冶炼（含再生冶炼）项目；铅锌电解阳极泥回收有价金属项目；有色金属矿山采选一体化项目；日采选矿石500吨以上（不含500吨）的黄金项目。

6.

石化化工：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新建乙烯及改扩建新增生产能力超过年产20万吨的乙烯项目铬盐、氰化物生产项目；新建精对苯二甲酸（PTA）、对二甲苯（PX）、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甲苯二异氰酸酯（TDI）项目；以煤为原料的化工项目；盐化工项目；总投资1亿元以上的农药项目及生物、化学药品制造项目。

7. 非金属制造：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造项目。

8.

机械电子：铅酸蓄电池制造项目；废旧铅酸蓄电池拆解项目。

9.

轻工：化学制浆造纸项目；毛皮、皮革鞣制项目；燃料乙醇项目；废水未进区域污水处理厂的淀粉项目。

10.

纺织化纤：化学纤维制造；有湿法印花、染色工艺的服装制造项目。

11.

社会事业：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以外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

12. 机密工程：全部。

13.

辐射类项目：①核技术应用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核技术应用项目（X射线探伤项目除外）；②电磁辐射项目：环保部审批以外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③无线通讯项目；④伴生放射性矿勘探、开发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表（环评、生态）

序号	项目名称	验收权限	产业类别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建设地点				验收文号	验收时间	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总额(万元)						完成环保验收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吨/年)					
						xx市	xx县	xx产业集聚区/专业园区	所在流域				废水	废气	噪声	固废	绿化及生态	其他	COD	氨氮	S O ₂	氮氧化物	重金属	烟粉尘

辐射（核技术应用）类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业类别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建设地点			验收文号	验收时间	项目实际 投资总额 (万元)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总额(万元)			完成环保验收项目辐射 污染防治效果		
					x市	x县	XX产 业聚集 区/专业 园区				X/γ射线 防护	防护 仪表	其他	X/γ辐射 (空气吸收)剂量 率	其他	

附件2-3

辐射（电磁辐射）类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业类别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建设地点			验收文号	验收时间	项目实际 投资总额 (万元)	项目实际环 保投资总额 (万元)	完成环保验收项目建设及环境监测情况		
					X 市	X 县	所在 流域					主要建设内容	电磁辐射环境 监测结果	其他

附件3

环保竣工验收报批材料目录

1.

项目建设单位环保竣工验收申请表（包含验收组意见及验收组成员签字单）。

2.

验收监测报告或环境影响调查报告（附件包含项目环评批复，公众参与调查情况）。

3.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环境保护措施、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的现场录像。

4.

项目所在地省辖市或省直管县环保局对项目的初审意见（辐射类项目除外）。

5.

建设单位“三同时”执行情况汇报材料，验收前三个月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6.

项目验收前三个月的废水、废气在线监控设施（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安装的）的联网监测原始数据（辐射类项目除外）。

主办：环境影响评价处

督办：环境影响评价处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5年12月2日印发

